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二十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 目錄

#### 壹、【時事法評】

疫情下的網路連線遊戲規範考驗 ..... 2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7

(一) 戶政類

生父母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無須於出生證明書再次約定子女從姓 ..... 7

(二) 勞動類

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資格、金額等申請相關事項 ... 8

(三) 賦稅類

令釋土地稅法第 34 條「出售前 1 年內」及「出售前 5 年內」認定標準..... 9

二、最新修法..... 11

(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 ..... 11

(二) 總統令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11

(三) 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13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18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疫情下的網路連線遊戲規範考驗

文 / 詹閔任律師

#### 一、疫情下的兩則台灣案例

民國(下同)109年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又稱武漢肺炎或新冠肺炎)在全球流行,各國紛紛採取不一程度的管制措施,也因此嚴重打亂了人們原本的生活,並帶來更多的法律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下稱消保會)並為此整理消費者權益 Q&A,羅列包括旅客、餐廳、補習班、健身房因疫情取消而需辦理退費、保險理賠之問題,惟疫情影響所及,並不僅限於此類行程安排異動而生之契約爭議,亦有預料之外的爭議,如日本稱之為「コロナ離婚」(即新冠離婚,係指稱夫妻因減少外出或在家辦公導致相處時間增加因此帶來壓力進而離婚)的社會現象,在台灣亦發生防疫期間家暴通報數量較往年增長超過一成的新聞。

另一方面,隨著疫情的衝擊,相較於餐飲業面臨消費者減少外出的嚴苛挑戰,外送服務的訂單則因消費者不願出門而大幅成長4倍,遊戲產業亦因相同的原因獲得成長,據報載,109年3月全球玩家的消費額相較往年亦成長一成,而有高達一百億美元的成績,並創下史上單月最高額度之紀錄,其中在手機遊戲上的消費支出占了57億美金,相較往年更增長了一成五。

就在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因疫情而蓬勃發展之際,台灣手機遊戲界又在109年4月4日迎來了意料之外的發展,其起因為中國國務院在前一日發出的一則公告,指出「為表達全國各族人民對抗擊新冠肺炎疫情鬥爭犧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中國將在4月4日舉行哀悼活動,除「全國和駐外使領館下半旗志哀」外,並應「全國停止公共娛樂活動」,儘管公告並沒有明確指出所謂的「全國」範圍如何,但對政治風向敏銳的中國遊戲業界當然不會讓自己留下「政治不正確」的把柄,業界龍頭網易遊戲隨即宣布並強調「旗下所有產品(含中國大陸與中國港澳台地區)將停服一天」,部分已在台灣取得代理的網路遊戲亦分別表示當日將臨時停機維修(如「崩壞3rd」、「藍顏清夢」、「劍俠情緣三online」),或一同哀悼(如「碧藍航線」),或直接表示係「配合開發商要求」暫停服務(如「食物語」)。

可以想見,大多數的台灣玩家並不認為自己需要為中國的「烈士和逝世同胞」哀悼,於是「劍俠情緣三online」的玩家遂在遊戲恢復運作後,戲謔地在遊戲內公共頻道上留言:「好的,中國武漢肺炎」,此舉引發中國玩家不滿,並號召中國網友群起要求遊戲開發商西山居公司懲處留言者,西山居公司隨即越過台灣代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商網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網銀公司），直接封鎖這批留言者的帳號十年以作為懲罰，此舉引起網銀公司不滿，除於4月5日凌晨發布聲明表示「堅持維護台灣玩家的發話權益，原廠（按，即西山居公司）如果堅持要規範不合台灣既有的言論環境，我們將不惜終止合約」外，並宣布將全面終止與西山居之合作，台版的「劍俠情緣三 online」亦將於109年5月5日停止服務。

就在「劍俠情緣三 online」玩家5日凌晨稱讚網銀公司無畏中國壓力的同時，手遊「藍顏清夢」的台版玩家則是對其代理商龍成網路有限公司（下稱龍成公司）怒火中燒，因為台版「藍顏清夢」在突兀公告「4日將臨時維修」後，又拖延到5日清晨5點才恢復運作，此一「哀悼措施」顯然較中國國務院的公告更為「高規格」，導致實際恢復運作後，中國玩家與台灣玩家在公共頻道發生爭執，「藍顏清夢」因此關閉公共頻道，並採取敏感詞彙過濾機制、要求玩家調整暱稱等措施，導致台灣玩家的不滿達到極限，集體對龍成公司提出高達116件的消費申訴，龍成公司在消保官的協調下同意全額退費，終於讓本件爭議落幕。

## 二、網路連線遊戲規範考驗

我國「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制訂於96年，並於99年部分修正，此後即未再調整，更是全然未考慮「手機遊戲」此一近幾年來始蓬勃發展之產業，因此經濟部於107年10月將之大幅調整，並更名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於同月推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範本）。在此疫情期間，或許更值得我們檢視記載事項與範本之規定，是否足夠保護我國消費者，以下分別就應記載事項或可在商議部分提出幾點建議。

### （一）應揭露之資訊與個人資料保護

應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以下事項**：（一）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遊戲分級級別**及禁止或適合使用之年齡層。（二）進行本遊戲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三）有提供**安全裝置者，其免費或付費資訊**。（四）有提供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其活動內容、獎項及中獎等資訊**，並應記載「此為機會中獎商品，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等提示。（並可參照範本第9條）。

不難發現該條文是針對「消費者花了錢卻未能獲得滿足」的情況加以規定，無論該消費者「未能滿足」是出於分級規定、遊戲需求之軟硬體設備，或機會中獎商品（即俗稱的「轉蛋」商法）沒能中獎，但重要的是，該條文**並未要求「企業經營者」揭露其本身與遊戲間之關係**，換言之，在如前述案例係「代理」外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遊戲進入台灣市場的情況，消費者（即玩家）無從知悉該台版遊戲的管理與營運究竟是由「台灣代理商」全權負責？或者「開發商」仍可直接進行管理、而「代理商」只負責客服、收費與宣傳（即「假代理真直營」）？此問題會衍伸出消費者在遊戲中的電磁紀錄等個人資料，是否實際上係由外國「開發商」負責接收、利用之疑問（此點在企業經營者是經營整個遊戲平台，而該平台上有複數遊戲可供平台使用者遊玩時，更顯得重要：是否所有遊戲皆為「代理商」直營？抑或是平台上之不同遊戲，有不同形式之合作關係？）

以前述案例為例，儘管龍成公司與網銀公司對於中國開發商的態度不同，但皆承認係由中國的開發商對違規玩家直接進行懲處，並不需要通過台灣代理商同意或提供資料，顯見中國開發商有能力調閱玩家在遊戲伺服器上的發言紀錄，而台灣代理商可能根本不知道有哪些資料被調閱，此種「代理模式」會導致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規定之「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本遊戲之所有電磁紀錄均屬企業經營者所有，企業經營者並應維持消費者相關電磁紀錄之完整」均成贅文，對消費者權益影響甚大（玩家於台版手機遊戲內稱「台灣獨立」，而於入境中國時遭公安逮捕，並非不可想像），未來應考慮在應記載事項中加強企業經營者之說明義務，方能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 （二）連線品質

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為維護本遊戲服務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備而預先規劃暫停本遊戲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七日前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公告。但因臨時性、急迫性或不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根據該條之規定，企業經營者有維持連線品質之義務，經濟部並於說明中例示本項但書所謂「臨時性、急迫性或不可歸責企業經營者之事由」，包括：因電信業者或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中斷、地震或颱風等自然天災不可抗力或手機遊戲系統上架平台（例如：提供遊戲接取、瀏覽或 APP 商品上架服務之第三方平台業者）等因素。

此規定某程度上解釋了為何有些代理商在 4 月 4 日停止服務時，對外提出的說明是「臨時維修」，而非據實表示「依中國國務院指示」、「對烈士與亡者哀悼」。除了避免台灣消費者反感而抵制外，在法律上，「臨時維修」也是較為安全的暫停服務藉口，可避免實際上受到「中國國務院指示」、「中國原廠要求」等情況，是否屬於不可抗力的爭議。

但另一方面，考慮到企業經營者倘若動輒以臨時維修之說詞，規避其負有保證連線品質之義務，勢必會架空該條文之制定目的。因此未來如修正應記載事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時，亦應考慮「例外從嚴」、加重企業經營者對於臨時、急迫情況的釋明義務，不能讓企業經營者空口陳稱「臨時維修」即暫停其服務。

### (三) 違反遊戲管理規則與契約終止

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消費者第一次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企業經營者應通知消費者於一定期間內改善。經企業經營者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企業經營者得依遊戲管理規則，按其情節輕重限制消費者之遊戲使用權利。如消費者因同一事由再次違反遊戲管理規則時，企業經營者得立即依遊戲管理規則限制消費者進行遊戲之權利。

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第 3 項則規定：企業經營者依遊戲管理規則限制消費者進行遊戲之權利，每次不得超過 日（至長不得超過七日）。

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消費者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消費者後，得立即終止本契約：(四)因同一事由違反遊戲管理規則達一定次數（不得少於三次）以上，經依第十五點第二項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綜觀以上三條規定，可發現應記載事項對於玩家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之處罰相當寬容：對初犯者只能要求限期改善，不可立即懲處，即便要懲處再犯者，至多也只能限制其使用權利 7 天，如果要將屢屢違反一般管理規則（即不包含攻擊伺服器、使用外掛、詐騙、司法機關介入的情形，可參照第 18 點第 3 項其餘 4 款）的消費者「驅逐出境」，必須要違規至少三次，且經企業經營者要求改善而仍未改善。

但如果回到前述的兩個案例，便會發現這套規則並沒有真正落實，在「劍俠情緣三 online」的情況，「違規」的消費者（姑且先不論留言「好的，中國武漢肺炎」違規之處為何）未經警告，即直接被限制使用權利 10 年；在「藍顏清夢」的情況，乾脆直接取消遊戲中的聊天系統，以等同限制所有玩家權利的方式來解決糾紛。

由於現行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4 項僅規定「企業經營者對前項事實認定產生錯誤或無法舉證時，企業經營者應對消費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對於企業經營者之嚇阻力如何恐有疑問（消費者如何計算無法使用 3 天帳號登入遊戲所受之損害金額？），未來如要修正應記載事項之內容，亦應一併考慮對計算方式加以明文，或明定消費者得對違約之企業經營者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費，不問購入之點數或代幣是否已經消費，以強迫企業經營者遵守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結語

消保會日前整理了民國（下同）108年共52,975件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指出前五名案件類別分別為「電信」（1,963件）、「房屋」（1,561件）、「遊戲」（1,407件）、「手機」（1,371件）及「網購」（1,323件），隨著疫情的影響，可以預見今年遊戲類的消費爭議將更為頻繁，而108年1月8日始正式生效的應記載事項將會受到何種挑戰，又或者是能順利發揮功能、減少消費糾紛，仍有待後續觀察，而台灣代理商在與外國原廠簽約時，亦應注意應記載事項所制定之標準，是否能確實遵守，才不會使自己落入夾在原廠與消費者之間兩面不討好之困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戶政類

生父母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無須於出生證明書再次約定子女從姓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 字第 109011232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059、1065 條 (108.06.19)

戶籍法 第 6 條 (104.01.21)

要 旨：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非婚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並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者，無須於出生證明書再次約定子女從姓，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全文內容：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非婚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並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須否於出生證明書再次約定子女從姓案。

一、按民法第 1065 條規定略以，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次按本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29881 號函略以，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當日前，如確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合先敘明。

二、有關出生登記前之子女從姓約定方式，按本部 9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由申請人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或由父母於出生證明書或出生登記申請書載明子女姓名並簽名或蓋章。

次按本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91 號函略以，考量現行出生證明書上方已有新生兒姓名欄位可供填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下方另有父母約定從姓欄位，如要求民眾檢附新生兒從姓及命名約定書，未達簡政便民之效，且易引發民怨，爰本案仍依現行作業，於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俾利戶政事務辦理出生登記。

三、按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應與生母約定所生子女之從姓，復依本部 96 年 5 月 25 日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揭函，其書面約定以簡政便民為考量，未拘泥於特定之書面形式，生父母既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已符民法規定，爰無須請渠等於出生證明書再為約定。

## (二) 勞動類

**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資格、金額等申請相關事項**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11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71 期

相關法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 第 11 條  
(109.04.20)

**要 旨：**勞動部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資格、金額等申請相關事項

**主 旨：**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相關事項。

**依 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一、申請勞工生活補貼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生活補貼：

(一) 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二) 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加保中。

(三) 一百零九年三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四千元(含)以下。

(四) 一百零七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四十萬八千元。

(五) 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補貼金額：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一次發給三個月，共計三萬元。

三、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符合第一點申請資格者，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郵寄至職業工會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職業工會再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

四、應備文件、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申請生活補貼違反「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相關規定者，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申請人應返還補貼。

六、職業工會辦理事項：

(一) 職業工會收受申請書並檢覈完畢後，屬勞工保險網路申辦單位，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非屬勞工保險網路申辦單位，以製作媒體申報檔方式辦理。

(二) 申請文件、資料正本由職業工會保存五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得隨時查對調閱。

七、行政費用：職業工會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生活補貼之申請，按符合補貼人數，每人十五元計，發給行政費用。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 賦稅類

令釋土地稅法第 34 條「出售前 1 年內」及「出售前 5 年內」認定標準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900514850 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60 期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 第 34 條 (104.07.01)

要 旨：令釋土地稅法第 34 條「出售前 1 年內」及「出售前 5 年內」認定標準

全文內容：

- 一、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出售前 1 年內」及同條第 5 項第 5 款「出售前 5 年內」，以下列基準日往前推算 1 年或 5 年之期間計算：
  - (一)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之前 1 日為準；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之前 1 日為準。
  - (二) 法院拍賣土地，以法院拍定日之前 1 日為準。
  - (三)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之前 1 日為準。
  - (四)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以核准拆除日之前 1 日為準。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以實際拆除日之前 1 日為準。
  - (五) 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未滿 1 年或未滿 5 年移轉者，有關「出售前 1 年內」或「出售前 5 年內」期間之計算，適用前 4 款之基準日，其往前推算之期間，應包括自益信託期間。
- 二、廢止本部 77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第 770428076 號函、80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0070915 號函、83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31627808 號函、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9311 號函、93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238 號令及 93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7851 號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最新修法

### (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 14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 (二) 總統令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5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 條條文

第 3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三）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2026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權利人及義務人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共同申報；其有數人者，亦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理者，應由承租人委託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應由經營代銷業務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第 3 條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 二、價格資訊：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
-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期、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4 條 租賃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承租人、租賃筆棟數等資訊。
- 二、租金資訊：房地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租金總額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租賃日期、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租賃期間、總樓層數、租賃層次、建築完成年月、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附屬設備、有無管理組織、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5 條 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建案名稱、買受人、起造人名稱、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等資訊。
  - 二、價格資訊：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期、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總樓層數、交易層次、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

- 第 6 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並簽訂委託代銷契約後三十日內，應檢附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向代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異動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時，亦同。
- 第 7 條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  
權利人及義務人未申報登錄，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七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 第 8 條 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 第 9 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抽查權利人及義務人或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文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或通知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等陳述意見。

前項有關機關、團體、個人、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之成交價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得對地政士或經紀業實施業務檢查，並查詢、取閱或影印成交案件有關文書。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經紀業申報不實，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第 11 條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受理申報登錄、查核及裁處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移轉層次、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申報登錄之租賃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租金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租賃筆棟數等資訊。
-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租金總額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租賃年月、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租賃層次、建物現況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附屬設備等資訊。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物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15 條 前三條經篩選整理登錄之資訊，提供查詢或利用之方式如下：

- 一、網路查詢。
  - 二、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
- 前項第一款網路查詢，免收查詢費用。

第 16 條 申請重製或複製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但經授權於網路下載之資訊，免收費用。

第 17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为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工作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优化案件公告和受理等程序流程

1.对于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需要公告的事项，人民法院、管理人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同时还可以通过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公告栏张贴、法院官网发布、报纸刊登或者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

对于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人民法院、管理人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者告知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2.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经采用本意见第1条第2款规定的简便方式和邮寄等方式无法通知债务人的，应当到其住所地进行通知。仍无法通知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意见第1条第1款规定的公告方式进行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3.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申报等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要求债务人、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有关送达规则，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不适用电子送达，但纳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试点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的除外。

4.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8条的规定，需要由一家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多个关联企业非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相关人民法院之间就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逐级报请上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民法院协调处理，必要时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请求上级人民法院协调处理的，应当提交已经进行协商的有关说明及材料。经过协商、协调，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双方遵照执行。其中有关事项依法需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或者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二、完善债务人财产接管和调查方式

5.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在破产申请受理审查阶段同步开展指定管理人的准备工作。管理人对于提高破产案件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作出实际贡献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考虑因素。
6. 管理人应当及时全面调查债务人涉及的诉讼和执行案件情况。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向管理人提供通过该院案件管理系统查询到的有关债务人诉讼和执行案件的基本信息。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或者未执行完毕案件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报告相关人民法院。
7. 管理人应当及时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向管理人提供通过该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债务人财产信息。
8. 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债务人拒不移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

接管过程中，对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可以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诉讼期间不停止管理人的接管。

9. 管理人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鉴定、审计的，应当与有关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包括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限以及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可以包括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的，管理人有权另行委托，原中介机构已收取的费用予以退还或者未收取的费用不再收取等内容。

## 三、提升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效率

10.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通知和公告中注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还可以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管理人应当核实参会人员身份，记录并保存会议过程。

11. 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管理人应当通过打印、拍照等方式及时提取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并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管理人为中介机构或者清算组的，应当由管理人的两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或者表决期届满后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12. 债权人请求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会议召开或者表决程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四、构建简单案件快速审理机制

13.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 (1) 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等情形，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
  - (2) 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可能期限较长或者存在较大困难等情形，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
  - (3) 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存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情形的；
  - (4) 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
14. 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应当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予以告知，并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一并予以公告。
15. 对于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16. 管理人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将需审议、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提前三日告知已知债权人。但全体已知债权人同意缩短上述时间的除外。
17.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可以将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务人财产实际变价后，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

18.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下列事项按照如下期限办理：

- (1)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或者由管理人协助通知已知债权人；
- (2) 管理人一般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报告；
- (3) 破产人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一般应当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4) 案件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相关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裁定。

19.破产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情形，或者案件无法在本意见第15条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当将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送达管理人，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

#### 五、强化强制措施和打击逃废债力度

20.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有故意作虚假陈述，或者伪造、销毁债务人的账簿等重要证据材料，或者对管理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打击报复等违法行为的，人民法院除依法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外，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予以处理。
21. 债务人财产去向不明，或者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提供了债务人相关财产可能存在被非法侵占、挪用、隐匿等情形初步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对有关财产的去向情况进行调查。有证据证明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等规定的行为的，管理人应当依法追回相关财产。
22. 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违法行为入刑标准，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因企业经营不规范导致债务人财产被不当转移或者处置的，管理人应当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追回财产、主张损害赔偿等途径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